|  |
| --- |
| 附件1 |
| 2021年三明市住建局直属事业单位选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主管****部门** | **选聘单位** | **经费方式** | **选聘岗位** | **选聘人数** | **岗位资格条件** | **备注** |
| **最高年龄** | **专业** | **学历及类别** | **学位** | **政治面貌** | **性别** | **选聘对象** | **职称** | **其他****条件** | **选聘单位审核人姓名、联系电话** |
|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 | **不限** |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明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业技术人员 | 1 | 35 | 市政工程、市政工程技术、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公路与桥梁、土木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 学士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县及以下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 不限 | 无 | 雷女士、张女士0598-8592082 | 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明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业技术人员01 | 1 | 40 | 消防工程（技术）、消防管理、消防工程、消防工程技术、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教育、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与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木建筑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 学士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县及以下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 不限 | 无 | 雷女士、张女士0598-8592082 | 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明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业技术人员02 | 1 | 40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技术、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教育、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与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木建筑工程、建筑水电技术、水务工程、水工业技术 | 本科及以上 |  | 学士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无 | 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相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职务或职称 |  |
| 现工作单位 |  |
| 报考岗位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简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学习或任何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诚信声明：**本人确认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导致被取消选聘资格，本人愿负全责。考生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经资格审查合格，同意报考。   盖 章 年 月 日 |

2021年三明市住建局直属事业单位

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附件3

2021年三明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聘考试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14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闽。 □是 □否

5.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9.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72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疫情防控承诺书，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